

花蓮縣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前後照片對照表

113.01修訂

申請人		修繕項目： ☐ 屋頂防水及排水。 ☐ 室內給水、排水及壁癌處理。 ☐ 空間照明改善。 ☐ 衛浴等居家必須性之設施設備。 ☐ 廚房等居家必須性之設施設備。 ☐ 臥室等居家必須性之設施設備。
修繕地址	花蓮縣_____鄉(鎮市) _____村里_____路(街)_____段_____巷 _____弄_____號_____樓	
修繕前		修繕後
拍攝日期： 年 月 日		拍攝日期： 年 月 日